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羅佩瑜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7-202
電子郵件：pennylo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50802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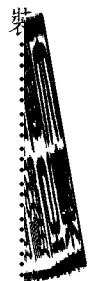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115年10月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(以下簡稱校庫)
校內填報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9月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52202918號函辦理(如附件1)，旨揭校庫刻已開放系統填報，研發處將有專人檢核本期表冊填報之數據，以提升填報資料的正確性，如有待釐清疑義之表冊，請各單位配合於期限內確認回復。
- 二、本期校內重點檢核表冊(16張)與【學1】校內填報截止日為115年10月20日中午12時，其餘表冊校內填報截止日為115年10月23日中午12時，請各填報主辦單位依填報名單(如附件2)於期限內完成表冊填報，以利校內檢核作業。
- 三、本期校庫表冊調整情形如下，表冊新增調整異動之填報單位，請務必詳讀填表手冊中有關欄位或定義調整、增蒐與新增之內容等說明。
 - (一)新增表冊6張：【學14-1】、【學20-4】、【學24-3】、【學36】、【學37】、【職3-1】。
 - (二)調整表冊6張：【基6】、【學3-1】、【學14】、【學24】、【學24-1】、【學24-2】。
 - (三)刪除表冊3張：【學31】、【學32】、【職3】。



- 四、各填報「主辦單位」可依實際填報作業需求增列「協辦單位」，並請提供最新表冊定義、說明及格式等資料予「協辦單位」，強化與「協辦單位」間的溝通合作，並確實檢核各項資料來源的完整性，亦請各「協辦單位」配合「主辦單位」通知之資料繳交期限辦理。
- 五、因校庫填報內容常有異動，請各單位務必依最新校務資料庫表冊定義填報，填報單位(人員)亦應完整保留表冊填報方式及歷次填報資訊，如有職務異動應確實交接，避免資訊落差。
- 六、依教育部高教司106年11月27日及12月19日通報，如發現校務資料庫填報不實或不完整者，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糾正，並追究相關責任，請各單位務必審慎填報，且校庫表冊檢核表經函送教育部後，如欲申請修正表冊數據，須敘明理由與改善策略，函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修正，爰請確實掌握正確數值，避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在教育部相關計畫之核計。
- 七、本期校庫填表手冊、說明會簡報及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逕至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網」之「下載專區」之「115.10期表冊相關說明」(網址：<https://hedb.moe.edu.tw/pages/download.aspx>)下載參考。
- 八、各填報「主辦單位」承辦人如有異動或有填表疑義，請通知本案聯絡人。

正本：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圖書館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語言中心、循環經濟研究學院、產學研鏈結中心、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

副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